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明愛專上學院頒授學位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廿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明愛專上學院就擬開辦的護理學榮譽學士課程頒授學位；並須在擬開辦課程的宣傳資料上清楚列明該課程未獲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的專業認可。

理據

課程評審

2. 明愛徐誠斌學院由香港明愛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並在二零零一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開辦副學位課程。二零一一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學院將其中文名稱改為「明愛專上學院」。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明愛專上學院開辦九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包括三項學士學位課程及六項副學位課程，約有 957 名學生。

3. 二零一四年六月，明愛專上學院擬開辦的護理學榮譽學士課程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明愛專上學院正就擬開辦的課程尋求香港護士管理局的專業認可。

頒授學位

4. 《專上學院條例》第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明愛專上學院計劃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開辦上述的學士學位課程。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6.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7.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廿七日